2025年度工管中心机电设备维修项目

合同文本

发包人（采购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常州市武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工管中心机电设备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度工管中心机电设备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中心各水利工程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范围和内容：2025年度工管中心机电设备维修，维修范围包括仙蠡桥南枢纽红绿灯安装、仙蠡桥技术供排水系统改造、张巷浜液压启闭机接地制作安装、百子桥闸站4#水泵、三里桥闸站3#水泵大修、顾桥闸站接地制作安装、西直湖港南枢纽船闸路灯改造、蠡湖所三水桥总柜及螺杆启闭机柜更换、严埭港枢纽路灯维修、伯渎港枢纽管理楼场地路灯安装、伯渎港枢纽内、外闸首两侧及节制闸两侧路灯安装、利民桥水利枢纽进水池及利民桥水利枢纽清污机平台路灯安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万零贰仟捌佰圆整（小写）￥902800元。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2）因发包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内容，不能继续施工或需增加时长。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成交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逾期完工违约金扣除金额达到上限，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割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索赔偿。

4.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否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缴纳形式：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退付办法：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

三、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100%合格标准。

2.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水闸工程管理规程》(DB32/T 3259-2017)、《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大中型泵站主机组检修技术规程》(DB32/T 1005-2006)、《泵站运行规程》(DB32/T 1360-2009)，以上技术要求和规范如有最新版，应按最新版执行；其他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参照执行。

3.分部分项验收：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及时响应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并组织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验收：

（1）承包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的完工资料（开工申请表、变更申请报告、施工记录、工程价款支付申请书、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申报表、工程量报验单、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会议纪要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完工验收报告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并及时办理拨款手续；

（3）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质量保修

（1）工程保修期为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项目中工程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承包人承诺超过1年的按照保修期长的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3）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6.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五、合同变更

1. 承包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文本所明确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调整、改动。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变更中要明确变更的理由、施工说明、工程量计算及预算的调整。

2. 未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六、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财政审核意见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5%，决算审计后按照财政评审意见支付尾款。

八、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张鑫，职务：副主任；联系电话：1381429966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黄小明，职务：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3401302184；

九、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本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本的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2015年12月18日签订。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如争议无法和解，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顺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见证方执一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创业园（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号）2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0-8010931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7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9-85603533

传　真：0519-85603533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常州市三井支行

账　号：8923 2041 1030 1201 0000 7342 6

见证单位：（盖章）